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6】第 0071 号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录

释 义	2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0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沃天科技、公司	指	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上下文不同语境，发行人可能指沃天科技单独主体或含其所控制的主体）
沃天有限	指	南京沃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未股改前名称）
康达或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康达律师、本所律师	指	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经办律师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盛业达	指	南京盛业达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沃芯科技	指	南京沃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沃天	指	安徽沃天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特敏传感	指	南京特敏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66.0100%的控股子公司）
沃力测控	指	沃力测控（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51.0000%的控股子公司）
沃天测控	指	南京沃天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51.0200%的控股子公司）
鞍山沃天	指	鞍山沃天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盛业达全资子公司）
沃天发展	指	南京沃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注销）

赵建立	指	系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458% 的股份
高峰	指	系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458% 的股份
伍华林	指	系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0.2048% 的股份
王旭	指	系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12.1229% 的股份
沃感合伙	指	南京沃感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系赵建立、高峰、伍华林、王旭合资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持有沃天科技 2.0330% 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	指	指赵建立、高峰、伍华林、王旭四名自然人，且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控股股东	指	指赵建立、高峰、伍华林、王旭四名自然人及沃感合伙
锋霖创投	指	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3.2000% 的股份
毅达宁海	指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3.2000% 的股份
中南茂创	指	上海中南茂创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原持有发行人 2.0000% 的股份，后将股份转让给中南锦茂
中南锦茂 （上海巨有力）	指	上海中南锦茂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通过受让取得中南茂创持有发行人 2.0000% 的股份，2024 年 6 月 3 日更名为上海巨有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将股份转让给沃感合伙
鑫峰投资	指	南京鑫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00% 的股份
红土星河	指	南京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0.8000% 的股份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0.2000% 的股份
广州海汇	指	广州海汇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0833% 的股份

民生投资	指	民生投资证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0.8333%的股份
民生科新	指	共青城民生科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0.8333%的股份
立沃合伙	指	南京立沃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2.4659%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沃感合伙
沃微合伙	指	南京沃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3.1152%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沃感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A股	指	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监管规则适用2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80005288_N01 号”《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80005288_N01 号”《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80005288_N03 号”《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值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6】第0071号

致：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

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6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了召开发行人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会议通知；2026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相关方案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原名南京沃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南京沃天科技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2005 年 5 月 30 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经查阅发行人及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及《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

类别股份，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已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出的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国联民生签署的《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称“《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联民生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571,553.42 元、38,706,642.60 元、31,593,064.55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 MEMS 压力传感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

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实现 MEMS 压力传感器业务全流程垂直整合的企业，产品线覆盖 MEMS 压力传感器芯体、变送器等。公司在多项关键领域实现国产化技术突破，形成了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是国内少数具备传感芯片设计、芯体及变送器制造、封装与测试等全流程技术能力的企业，打破该领域国外企业的长期垄断。作为现代智能制造的核心感知元件，公司产品凭借高精度、高稳定性及强环境适应性，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航空航天及汽车电子等关乎国家产业链安全的战略领域。在工业控制领域，公司产品直接应用于“煤电油气”等关乎国计民生和经济命脉的重大工业场景，为工业制造过程控制、处理、决策等提供原始信息，属于国家高度重视的核心感知元件。

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工业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在国家工信部传感器“一条龙”应用计划中，公司是压力传感器 MEMS 技术领域唯一上榜的示范企业，公司主导的“基于 MEMS 的高精度压力传感器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被工信部评为示范项目。公司先后参与 5 项 MEMS 压力传感器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核心产品“高精度 MEMS 硅压阻式压力传感器”及“高稳定性高温 MEMS 硅压阻式压力传感器”经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技成果鉴定，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积极参与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承担了多个省级 MEMS 压力传感器相关科技课题。此外，公司及鞍山沃天分别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 MEMS 传感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辽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23 年 8 月，公司“高精度 MEMS 智能压力传感器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取得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26 年 4 月，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给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证明》，证明：近三年公司主营产品硅压阻 MEMS 压力传感器的产销量在工业控制领域国产市场占有率位列第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授权专利 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同时拥有 33 项软件著作权。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符合科创板板块定位。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3,125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 3,125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1,041.666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国联民生出具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28,219,591.75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1,593,064.55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由沃天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在沃天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发行人系由沃天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 MEMS 压力传感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生产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和设备；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沃天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原沃天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健全了人事聘用、任免、考核及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设立了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制造中心、国内营销中心、国外营销中心、保障中心六个中心，中心下设投资发展部、财务部、综合部、人力资源部、工程部、物料部、质量部、生产部、科研部、新产品研发部、变送器研发部、传感器研发部、设备研发部、工艺研发部、实验与产品认证部、外贸部、商务部、市场部、销售部、内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职能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和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具有完整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 MEMS 压力传感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

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核查，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7名发起人，分别为赵建立、高峰、伍华林、王旭、廉五州、锋霖创投、毅达宁海。其中，锋霖创投、毅达宁海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赵建立、高峰、伍华林、王旭、廉五州为中国境内自然人。该7名发起人以享有的112,174,693.78元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认购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出资方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沃天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7名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16名股东，其中：2

名境内法人股东为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9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5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赵建立、高峰、伍华林、王旭、沃感合伙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四）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实际控制人”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赵建立、高峰、伍华林、王旭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状况

发行人系由沃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根据《发起人协议》按照各自所持沃天有限的股权比例，以沃天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权属清晰，资产投入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六）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发行人系由沃天有限以净资产折股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所持沃天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价入股。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由沃天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沃天有限的所有资产、权利及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沃天有限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与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及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境外业务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国家或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或子公司进行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MEMS压力传感器和变送器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子公司、间接全资控制的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根据交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具体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作出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已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权属状态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注册商标、专利、生产经营设备、出资权益或股权等主要财产系通过出资、出让、受让、购买、自建、申请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取得该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披露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间接全资控制的公司的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及权利未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对其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租赁房屋

经核查，发行人就其使用的相关物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拥有的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与有关主体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合同之债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工程服务合同、借款合同、承销及保荐协议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障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接全资控制的公司所在地政府信用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接全资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出售与收购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和减资的情形。

(二) 发行人增资扩股

经核查，发行人及前身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和收购等计划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与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资及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和实施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能够保证发行人规范运作。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行使监事会职权以来成员未发生变化、取消设置监事会前两年内的监事未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接全资控制的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信用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接全资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接全资控制的公司执行的

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财政补贴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接全资控制的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接全资控制的公司无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接全资控制的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信用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环评批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接全资控制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接全资控制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政府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接全资控制的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信用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接全资控制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接全资控制的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信用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接全资控制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发行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工业控制 MEMS 压力传感器扩产建设项目	23,000.00	23,000.00
2	航空航天 MEMS 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	13,000.00	13,000.00
3	汽车电子 MEMS 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4	传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6,000.00	76,00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发行人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和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备案部门	文号
1	工业控制 MEMS 压力传感器扩产建设项目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江宁政务投备【2026】612号
2	航空航天 MEMS 压力传感器扩产建设项目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江宁政务投备【2026】611号
3	汽车电子 MEMS 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	蚌埠市龙子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603-340302-04-01-143626
4	传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江宁政务投备【2026】665号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批复（备案）部门	文号
1	工业控制 MEMS 压力传感器扩产建设项目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江）建（2026）58号
2	航空航天 MEMS 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江）建（2026）59号
3	汽车电子 MEMS 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蚌环许（2026）62号
4	传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备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控制 MEMS 压力传感器扩产建设项目”“航空航天 MEMS 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传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沃天科技负责实施；“汽车电子 MEMS 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安徽沃天负责实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均已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及相关环评批复（备案），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宜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1	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	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3	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欺诈发行买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7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关于在审期间不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
11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13	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14	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

（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立沃合伙、沃微合伙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该等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立沃合伙、沃微合伙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运作规范。

（二）劳动人事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在册正式员工均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各报告期末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

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相关规定。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为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四）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五）关于失信惩戒相关信息及口碑声誉的重大负面情形核查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第（二）项所列相关情形。

（六）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差异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差异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发行人已结合企业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披露了行业信息；发行人已披露与其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以及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地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概括具体风险点的标题恰当，发行人已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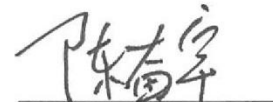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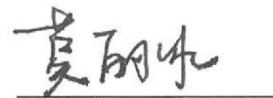
陈奋宇

经办律师：



李刚

经办律师：



莫丽冰

2016年6月18日